

股票代碼：1325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NIVERSAL IN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對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一、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2. 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自第十九屆起設置獨立董事二人，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監察人改為二人以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為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設監察人二人，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第十九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內容說明。
4.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18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1 條)，請參閱附件一，第 6 ~ 7 頁。

決 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8 ~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628,388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314,194 元，其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8,566,337 元(即已估列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123,254,705 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估列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 3,541,088 元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770,544 元後之利益)。
2. 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 0.5%至 5%，提撥董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 2.5%。
3. 按修訂後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之 3.6%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28,388 元，提撥獲利之 1.8%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314,194 元。

計算說明：

員工酬勞提撥金額 = $128,566,337 \times 3.6\% = 4,628,388$ 元。

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 = $128,566,337 \times 1.8\% = 2,314,194$ 元。

4.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 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五，第 12 ~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013,872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01,387 元後，按公司章程擬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40 元，合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70 元，即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70,231,575 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 104 年度盈餘。
上述之盈餘分派(含股息及紅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關係人揭露」及其他金管會有關關係人交易之證期相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 30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置獨立董事，以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第十九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1 頁。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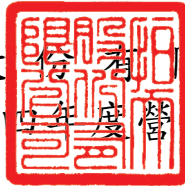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設監察人二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第十九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u>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於章程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2.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自第十九屆起設監察人二人。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第十九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於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u>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u> <u>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u> <u>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u>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正第 235、240 條,並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公司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u>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u>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二)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15,830.4 公噸(其中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全部不織布銷售量之 97.59%)，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1,102,664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較 103 年度減少 2.91%及 7.85%，減少原因為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產品價格下跌，致使銷售量值較前一年度減少。

就合併營收及獲利方面而言，104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 1,109,886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7.93 %；其中 104 年度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 1,054,815 仟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 95.04%；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21,485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50,237 仟元，成長 70.51%，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則為 98,244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1,624 仟元，成長 73.51%。

如上所述，104 年度銷售量值較 103 年度減少，以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7.93%，但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稅後淨利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因為 104 年度主要原料 P.P. 粒價格下跌，原料成本較 103 年度降低，加上公司控制成本及加強採購管理，故能達成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之經營成果。

茲將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后：

(一)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5,754.6	15,739.1	15.5	0.10
熔噴不織布	公噸	122.4	220.5	(98.1)	(44.49)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5,877.0	15,959.6	(82.6)	(0.52)
貼合布 (註 1)	公噸	260.5	363.6	(103.1)	(28.36)
後處理布(註 2)	公噸	168.8	295.2	(126.4)	(42.82)

註 1：貼合布係紡結不織布與熔噴不織布之轉部或與其他外購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註 2. 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部，故不重複計算。

(二)合併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5,449.5	1,054,815	15,846.3	1,130,965	(396.8)	(76,150)	(2.50)	(6.73)
熔噴不織布	公噸	91.6	12,505	141.3	18,491	(49.7)	(5,986)	(35.17)	(32.37)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289.3	35,344	318.0	47,188	(28.7)	(11,844)	(9.03)	(25.10)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5,830.4	1,102,664	16,305.6	1,196,644	(475.2)	(93,980)	(2.91)	(7.85)
其他(註)			7,222		8,790		(1,568)		(17.84)
合 計			1,109,886		1,205,434		(95,548)		(7.93)

註：其他含 PP 粒、再製粒、廢料、國貿、加工品口罩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一).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03 年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1,109,886	1,205,434	(95,548)	(7.93)
營業毛利	174,470	108,563	65,907	60.71
營業淨利	101,415	29,050	72,365	249.10
稅前淨利	121,485	71,248	50,237	70.51
稅後淨利	98,244	56,620	41,624	7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271	19,386	(4,115)	(21.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4	22,923	(18,069)	(78.82)
財務成本	(55)	(111)	56	(5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70	42,198	(22,128)	(52.44)

附註：1.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二).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		4.69%	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9%	2.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1%	2.90%
	稅前利益	12.11%	7.10%
純益率 (%)		8.85%	4.70%
每股盈餘 (元)	(註一)	1.00	0.58
	(註二)	1.00	0.58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資本增減後之股數計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一). 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 (1). 紡結、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 (2). SMS 複合布之開發。
- (3). 綿柔、柔軟不織布之研發。
- (4). 紙尿褲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結不織布研發。
- (5). 紙尿褲用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 (6). 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 (7). 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 (8). 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 (9). 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0). 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 (11). 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 (12). 熔噴不織布過濾效果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三)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〇五 年 股 東 常 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攸 慶



監察人：黃 淑 慧



監察人：盧 輝 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665	7	\$ 237,62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464	8	117,65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490,851	23	248,4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369	1	14,1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52,397	7	198,50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134	-	5,95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1,577	7	183,633	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352	-	3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593	1	32,5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0,402</u>	<u>54</u>	<u>1,038,83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738	3	69,1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92,606	42	943,645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982	-	7,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54	-	25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五）	9,929	1	10,5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6,620</u>	<u>46</u>	<u>1,031,26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17,022</u>	<u>100</u>	<u>\$2,070,0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40,158	2	\$ 21,05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721	1	33,0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4,825	1	2,4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8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86	-	2,9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490</u>	<u>4</u>	<u>60,28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2,4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52,403	3	53,6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106	1	41,5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509</u>	<u>4</u>	<u>97,6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5,999</u>	<u>8</u>	<u>157,944</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003,308</u>	<u>47</u>	<u>1,003,308</u>	<u>48</u>
3200	資本公積	<u>2,954</u>	<u>-</u>	<u>2,184</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5	9	173,6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497	7	147,6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510,999</u>	<u>24</u>	<u>462,014</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38,051</u>	<u>40</u>	<u>783,315</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u>11,788</u>	<u>1</u>	<u>19,48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56,101</u>	<u>88</u>	<u>1,808,290</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94,922</u>	<u>4</u>	<u>103,86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951,023</u>	<u>92</u>	<u>1,912,155</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117,022</u>	<u>100</u>	<u>\$2,070,0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1,109,886	100	\$1,205,4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935,416</u>	<u>84</u>	<u>1,096,87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74,470</u>	<u>16</u>	<u>108,56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116	2	28,932	3
6200	管理費用	39,570	4	38,5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1</u>	<u>12,0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055</u>	<u>7</u>	<u>79,51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1,415</u>	<u>9</u>	<u>29,0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15,271	1	19,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4	1	22,923	2
7050	財務成本	<u>(55)</u>	<u>-</u>	<u>(1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070</u>	<u>2</u>	<u>42,19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1,485	11	71,2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3,241</u>	<u>2</u>	<u>14,6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244</u>	<u>9</u>	<u>56,62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76)	-	(\$ 2,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2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06)	(1)	20,76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87	-	2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693)	(1)	19,0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551</u>	<u>8</u>	<u>\$ 75,65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014	9	\$ 58,79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70)	-	(2,177)	-
8600		<u>\$ 98,244</u>	<u>9</u>	<u>\$ 56,62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319	8	\$ 72,09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8)	-	3,554	-
8700		<u>\$ 88,551</u>	<u>8</u>	<u>\$ 75,65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0</u>		<u>\$ 0.58</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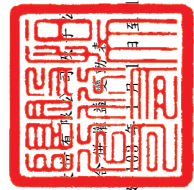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恒大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	\$ 1,425	\$ 166,431	\$ 147,626	\$ 480,151	\$ -	2,034	-	\$ -	\$1,807,376	\$ 105,137	\$1,912,5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034)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765	1,425	166,431	147,626	478,117	2,034	4,397	(247)	-	1,807,376	105,137	1,912,51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244	-	(7,244)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65,444)	-	-	-	-	(65,444)	-	(65,44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759	-	-	-	-	-	-	-	759	(4,826)	(4,06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8,797	-	-	-	-	58,797	(2,177)	56,62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0)	15,038	211	-	13,299	5,731	19,03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97	(1,950)	15,038	211	-	72,096	3,554	75,6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6,497)	(6,497)	-	(6,497)
L3	註銷庫藏股票	(3,520)	-	-	-	(2,212)	-	-	-	6,497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餘額	-	2,184	173,675	147,626	462,014	84	19,435	(36)	-	1,808,290	103,865	1,912,15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80	-	(5,880)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	-	-	-	-	-	(129)	-	(129)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45,149)	-	-	-	-	(45,149)	-	(45,14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770	-	-	-	-	-	-	-	770	(5,175)	(4,40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0,014	-	-	-	-	100,014	(1,770)	98,24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4)	(6,508)	287	-	(7,695)	(1,998)	(9,6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014	(1,474)	(6,508)	287	-	92,319	(3,768)	88,55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5	\$ 2,954	\$ 179,555	\$ 147,497	\$ 510,999	\$ 1,390	\$ 12,927	\$ 251	\$ -	\$1,856,101	\$ 94,922	\$1,951,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485	\$ 71,2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3	69,935
A20200	攤銷費用	91	16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55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55	111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9)	(13,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4)	(6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8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0)	(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	54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53	(8,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83	23,213
A31150	應收帳款	44,821	(14,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0	(2,193)
A31200	存 貨	40,797	13,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51	(4,32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33	(52,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3	1,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4,0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3)	24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	286,914	80,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18	16,9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	(1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99)	(14,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662</u>	<u>83,0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71)	(33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937	289,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 773)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4, 5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 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001)	(55, 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 124	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319, 735)	29, 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 234)	(18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 149)	(65, 4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 4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 405)	(4, 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 788)	(76, 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103)	2, 3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84, 964)	38, 9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 629	198, 6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 665	\$ 237, 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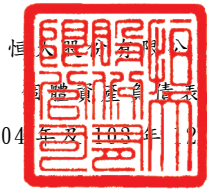
劉江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181	7	\$ 135,754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464	9	117,65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490,851	24	248,4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8,631	1	14,1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5,954	5	150,06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711	-	5,0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445	1	140,606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7,948	5	131,50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428	-	2,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1,613</u>	<u>52</u>	<u>945,97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8,738	3	69,11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71,184	14	277,34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31,783	31	659,111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982	-	7,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16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7,014</u>	<u>48</u>	<u>1,013,443</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8,627</u>	<u>100</u>	<u>\$ 1,959,4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39,631	2	\$ 20,61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782	1	29,96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825	1	2,4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779	-	2,9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017</u>	<u>4</u>	<u>55,92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52,403	3	53,6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106	1	41,5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509</u>	<u>4</u>	<u>95,2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2,526</u>	<u>8</u>	<u>151,124</u>	<u>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003,308</u>	<u>50</u>	<u>1,003,308</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u>2,954</u>	<u>-</u>	<u>2,184</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555	9	173,6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497	7	147,62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999	25	462,01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38,051</u>	<u>41</u>	<u>783,315</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11,788	1	19,483	1
3XXX	權益總計	<u>1,856,101</u>	<u>92</u>	<u>1,808,290</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18,627</u>	<u>100</u>	<u>\$ 1,959,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22,079	100	\$1,021,9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762,185</u>	<u>83</u>	<u>917,72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59,894</u>	<u>17</u>	<u>104,23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343	2	25,415	2
6200	管理費用	27,104	3	26,2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69</u>	<u>1</u>	<u>12,0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816</u>	<u>6</u>	<u>63,71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03,078</u>	<u>11</u>	<u>40,5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197	2	14,9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24	1	23,410	2
7050	財務成本	(18)	-	(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826)</u>	<u>(1)</u>	<u>(5,4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77</u>	<u>2</u>	<u>32,90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3,255	13	73,42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241</u>	<u>2</u>	<u>14,6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014</u>	<u>11</u>	<u>58,79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76)	-	(\$ 2,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02	-	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08)	(1)	15,0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87	-	2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695)	(1)	13,2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319</u>	<u>10</u>	<u>\$ 72,09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0</u>		<u>\$ 0.58</u>	
9850	稀 釋	<u>\$ 1.00</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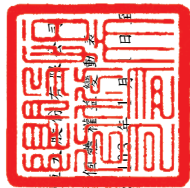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庫	資	庫 藏 股	交 易	其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資 產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6,828	\$	765	\$	1,425	\$	1,425	\$	166,431	\$	147,626	\$	480,151	\$	2,034	\$	4,397	\$	247	\$	-	\$1,807,3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2,034)	-	2,034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1,006,828	765	1,425	166,431	147,626	478,117	2,034	4,397	247	1,807,376											1,807,37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244	-	(7,244)	-	-	-	-	-	-	(65,444)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65,444)	-	-	-	-	-	-	-	-	-	-	-	-	-	-	(65,44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三)	-	-	759	-	-	-	-	-	-	-	-	-	-	-	-	-	-	-	-	-	75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58,797	-	-	-	-	-	-	-	-	-	-	-	-	-	-	58,7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950)	15,038	211	-	-	-	-	13,29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797	-	-	-	-	-	-	211	(1,950)	15,038	211	-	-	-	-	72,09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6,497)	(6,497)	-	-	(6,497)	
L3	註銷庫藏股票	(3,520)	(765)	-	-	-	(2,212)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追溯適用餘額	1,003,308	-	2,184	173,675	147,626	462,014	84	19,435	36	1,808,290											1,808,29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880	-	(5,880)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9)	-	-	-	-	-	-	-	-	-	-	-	-	-	-	-	(129)	
B5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45,149)	-	-	-	-	-	-	-	-	-	-	-	-	-	-	(45,149)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三)	-	-	770	-	-	-	-	-	-	-	-	-	-	-	-	-	-	-	-	-	7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00,014	-	-	-	-	-	-	-	-	-	-	-	-	-	-	100,0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474)	(6,508)	287	-	-	-	-	(7,69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014	-	-	-	-	-	-	-	(1,474)	(6,508)	287	-	-	-	-	92,31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3,308	\$	-	\$ 2,954	\$ 179,555	\$ 147,497	\$ 510,999	(\$ 1,390)	\$ 12,927	\$ 251	\$	-	\$	251	\$	-	\$	-	\$	-	\$1,856,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255	\$ 73,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81	51,831
A20200	攤銷費用	22	-
A20900	財務成本	18	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3)	(12,59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4)	(6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826	5,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0)	(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6	5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648	(14,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21	(868)
A31150	應收帳款	42,822	(20,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4	(2,343)
A31200	存 貨	23,299	21,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5)	327
A32150	應付帳款	18,999	(33,9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4	1,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2)	(4,0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13)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641	66,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66	15,0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99)	(14,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290	66,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271)	(33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8,937	289,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773)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4,53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4)	(26,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3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6,909	(28,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24	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309)	29,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149)	(65,4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4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405)	(4,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54)	(76,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27	20,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754	115,3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181	\$ 135,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六)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069,589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依 IAS19 追溯適用調整	(84,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0,984,6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013,872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01,387)
可供分配盈餘	500,997,113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 0.30 元)	30,099,247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 0.40 元)	40,132,328
合 計	70,231,575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30,765,538
附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04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70,231,575 元, 屬於 87-103 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3、另為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 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4、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330,821 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總金額新台幣 1,003,308,210 元。	

董事長: 黃美慧



經理人: 黃美慧



會計主管: 廖淑姬



(附件七)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增列條文編號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	貳、內容 第一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	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u>均</u>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u>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u>	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u>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u>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u>係</u>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關係者在內</u>。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u>他</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u>前述</u>人員持有之股票，<u>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他</u>公司及其<u>集團</u>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u>產品</u>原料(指<u>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u>)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u>(含)</u>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u>該</u>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含)</u>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u>上開</u>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該</u>公司及其<u>聯屬</u>公司達百分之三十<u>(含)</u>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u>或缺</u>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u>該</u>公司及其<u>聯屬</u>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 依特定公司相關法令修正。 2. 修訂條文編號者
第四條：<u>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IAS24「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的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u>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1. 依關係人之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2. 修訂條文編號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u>副總經理、協理及其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u>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u>之配偶。</u>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u>二親等以內親屬。</u> <u>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八)背書保證。 (九)捐贈 (十)其他。	第四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 (三)財產交易。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八)背書保證。 (九)其他。	1. 增列捐贈項目。 2.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六條：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u>進貨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u>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u>銷貨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u>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第五條：交易條件如下：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1. 依相關法令修正 2. 修訂條文編號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計算、收付應遵照「資金貸予他人辦法」辦理。	(七)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予他人辦法」辦理。 <u>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u>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九)捐贈應遵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處理。		
(十)其他則依相關法規處理。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七條： 相關交易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如有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除法令有規定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執行者外，如遇業務需要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同一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另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遇業務需要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1. 因各項重大交易事項之處理已有相關辦法規定，故刪除本條金額規定 2. 修訂條文編號
第八條：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七條：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八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本條刪除，因前面條文已有規定
第九條： 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財報揭露。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修訂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6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u>	第十條： 本辦法經報請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作業程序日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 2. 修訂條文編號以及註明訂定與修訂日期。

(附件八)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身份證件</u>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u>統一</u>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統一</u>編號修訂為<u>身份證件</u>編號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身份證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份證件</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份證件</u>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u>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統一</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統一</u>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u>統一</u>編號修訂為<u>身份證件</u>編號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訂，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 2. 修訂其他文字。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增加並作成記錄文字。

附錄一：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37 次修訂於民國 102.06.2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9.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1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4.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22.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為預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及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 第二十條：本公司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另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中選任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有關業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原則上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將保留盈餘保留適當額度後，再決定分配股利之金額。上述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330,82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0,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1,00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股)	佔當時發行%	備 註
董事長	黃美慧	103.6.20	三年	28,716,236	28.52%	28,716,236	28.62%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文家							
董事	林鎮南							
董事	蔡鴻章							
董事	林 華							
董事	黃明雄							
董事	林世賢	103.6.20	三年	53,250	0.05%	53,250	0.05%	
小計				28,769,486	28.57%	28,769,486	28.67%	
監察人	黃攸慶	103.6.20	三年	905,148	0.90%	905,148	0.90%	
監察人	黃淑慧	103.6.20	三年	1,143,776	1.14%	1,143,776	1.14%	
監察人	盧輝煌	103.6.20	三年	0	0%	0	0%	
小計				2,048,924	2.04%	2,048,924	2.04%	
合 計				30,818,410	30.61%	30,818,410	30.7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769,486 股，佔股份總額 28.67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048,924 股，佔股份總額 2.04 %。

附註：

1. 持股種類均係普通股。

2. 佔當時發行% (即持股比率(%))：董監事選任時發行總股份為 100,682,821 股 (103.6.20)；

105年4月29日發行總股份為100,330,821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